



# 108年7月廉政服務簡訊

編輯：政風室

## 本期目錄

- 1 廉政新訊－廉政外交首傳捷報，我國與貝里斯簽署第一份廉政合作協定(P.1)
- 2 廉政倫理宣導－賄賂、不正利益與餽贈之區分(P.2)
- 3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住院收容人破壞戒具脫逃未遂(P.3)
- 4 專案法紀宣導－公職人員迴避利益衝突時，應踐行之程序(P.4)
- 5 反貪案例宣導－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就業服務員潘○○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P.5)
- 6 保防宣導－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如遺失證照或遇有急難，應如何處理？(P.6)

---

*Sunlight is said to be the best of disinfectants*

「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Louis Brandeis*

---

# 廉政新訊

## 廉政外交首傳捷報

### 我國與貝里斯簽署第一份廉政合作協定

2018 年 4 月廉政署舉辦「2018 年邦交國廉政研討會」，邀請中美洲 5 邦交國廉政業務機關代表來臺，透過專題座談與報告交流各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分享推動揭弊者保護立法經驗，並參訪我國重要廉政透明化措施，出席友邦代表對於我國廉政領域的積極作為均印象深刻。

2018 年底廉政署研擬廉政合作協定草案，經由法務部與外交部的共同努力，2019 年 2 月我國友邦貝里斯表達合作意願，於我國與貝里斯建交 30 週年及廉政署成立 8 週年之際，7 月 2 日由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與貝里斯檢察總長兼法務部長裴瑞斐（Michael Peyriffite）在蔡英文總統、貝國總督楊可為及雙方外交人員的見證下正式簽署**廉政合作協定**。



此協定為我國**第一份與邦交國所簽訂**的廉政合作協定，意義深遠，象徵我國跨國廉政合作機制的大幅邁進，也象徵兩國邦誼永固，未來在協定的架構下，我國與貝里斯將在「交流互訪」、「專業技能」、「執法情資分享」等領域發展實質廉政合作關係，奠定廉政合作領域良好基礎，打擊跨國犯罪。

# 廉政倫理宣導

## 賄賂、不正利益與餽贈之區分

### 一、賄賂、不正利益之定義

賄賂乃指公務員於其職務上行為(包含違背職務及不違背職務)，收受他人之**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不正利益則係指除賄賂外，**足以供給人需要或滿足人慾望之一切有形無形之利益**，例如招待飲宴、無償借貸、免除債務、介紹職位均屬之。



### 二、餽贈之定義

餽贈係指**不涉及職務上行為，或合乎公務禮儀、禮俗標準**而收受財物，例如民眾為感謝公務員熱誠服務而致贈禮盒，或因升遷、婚、喪、喜、慶而致贈之財物。



### 三、區別標準—對價關係

賄賂、不正利益，皆為公務員就其職務上行為所收受之不法報酬，而其不法性來自「**對價關係**」，所謂對價關係乃指行賄方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目的，係以公務員執行或消極不執行其職務上行為作為回報，而受賄方(即公務員)主觀上亦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後，執行或消極不執行其職務上行為以資報償之意思，簡單來說，對價關係的判斷就是看賄賂、不正利益之**目的是否乃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有所要求而定**。

至於無對價關係之餽贈，雖不致違反刑法相關賄賂罪，惟對價關係有無之認定於訴訟上具有一定程度之抽象模糊，有時無法輕易證明，故公務員收受餽贈仍宜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於符合特定要件下收受，例如公務禮儀、市價 5 百元以下、婚喪喜慶不逾正常社交禮俗標準(3 千元)等，方為安身之道。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住院收容人破壞戒具 脫逃未遂

### 一、案情概述

某監獄收容人甲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某日甲破壞聯鎖與病床橫桿交接處後，開啟醫院走廊後方未上鎖之消防門，經由樓梯前往一樓；此時，戒護人員發現收容人甲意圖脫逃，速至一樓攔截，並即時請求警方協助逮捕，不久即於醫院急診室旁擒獲該收容人，全案業經移送轄區地方檢察署偵辦。

### 二、原因分析

#### (一)病房安全設施及通訊設備不足

開放性病房無法提供監所收容人外醫之專屬病房及戒護用病床等安全設備（例如加裝鐵窗、鐵門）增加脫逃風險；此外，倘戒護人員需步出病房以電話或無線電回報，極易形成戒護死角。

#### (二)戒護人員缺乏戒護經驗及警覺性

戒護人員未能確實掌握收容人動態與立即發現異常情形，於執勤或交接班時，亦未詳加檢查戒具是否適用，或施用戒具後有無脫落、鬆動等現象。

### 三、興革建議

#### (一)強化硬體設施，注意操作維護

施用戒具應確實注意及隨時檢查，並應逐年汰換老舊及不良戒具；另病房適時加裝鐵窗等防逃設施，並增設查勤回報系統，加強監所與醫院間之通報聯繫，同時消除因聯繫不易所生之戒護缺口。

#### (二)深化教育訓練，杜絕不良風紀

收容人戒護外醫應遴選經驗豐富、品性端正之管理人員戒護，並經常調整勤務，避免發生勤務鬆懈、接受家屬餽贈與招待或代收保管金等情事。另透過勤前教育、常年教育等時機，灌輸戒護勤務要領及應遵守之勤務規定事項。

#### (三)落實戒護管理，加強勤務查察

收容人戒護外醫期間，應確實掌握收容人情緒及動態，並應於住院日誌簿上詳實記錄其病情、療程及親友探視情形，遇有特殊狀況，隨時報告機關首長；矯正機關並應指派督勤人員每日不定時前往醫院查察，戒護業務主管亦應指派值班科員、中央台主任等人員，每日利用備勤或休班時前往醫院查勤。

# 專案法紀宣導

## 公職人員迴避利益衝突時， 應踐行之程序

### 一、利益衝突定義—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二、如何迴避利益衝突



#### (一) 非民意代表之公職人員—利衝法第 6 條、第 10 條：

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並以書面通知服務之機關團體(或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 (二) 民意代表—利衝法第 6 條、第 10 條

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並應以書面通知民意機關。



#### ★小複習：利衝法之關係人範圍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反貪案例宣導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就業服務員潘○○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

潘○○係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服務中心（下稱訓就中心）僱用之就業服務員，負責依據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僱用獎助措施補助案件之受理、推介、訪視及核銷文件初審等工作，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潘○○於 104 年 11 月間至 106 年 1 月間利用其辦理僱用獎助金之職務上機會，明知受僱者詹○○、謝○○、謝○○、王○○均不符合申請僱用獎助金之規定，竟與茂林小米之家、阿娜達原住民企業社之實際負責人曾○○及六龜山城農特產行之總經理夏○○，共同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潘○○虛偽登錄上開受僱者推介工作不成之紀錄，據以開立僱用獎助介紹卡後，再由知情之曾○○、夏○○配合在其等之介紹卡上回復決定雇用，以形式上完成僱用獎助推介就業之程序，後由曾○○、夏○○檢附相關核銷文件，據以向鳳山就業服務站申領僱用獎助金而行使之，使該就業服務站審核人員誤認符合僱用獎助之規定，而准以核撥僱用獎助金，計新臺幣（下同）19 萬 2000 元。

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偵辦，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潘○○、曾○○、夏○○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夏○○另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4 條之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及同法第 339 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保防宣導

###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如遺失證照或遇有急難，應如何處理？

- 一、護照、「臺胞證」等重要證件應妥善保管，如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由深圳進入香港或由珠海進入澳門，向香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852-61439012、93140130）、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853-66872557）申請返臺證明搭機返臺。如有遺失「臺胞證」者，先向大陸當地公安部門報案，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公安機關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胞證」。
- 二、發生重病、重傷、交通事故、搶劫等意外，依情況就近向當地公安報警（電話：110）或通報救護車（電話：120）尋求協助。如未獲妥善處理，向當地旅遊局、臺商協會（市內查號台：114；長途查號台：116）或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聯繫電話：886-2-21757000；緊急服務專線：886-2-25339995）請求協助。
- 三、公務員在大陸地區期間若受脅迫洩漏機密，得不經所屬機關，直接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報告，由該檢察署受理。